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36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10023678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3678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1號令訂定發
布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
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
1105392855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
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